

山东一批地方性法规将“上新”

今日聚焦

11月20日,《山东省院前急救条例》《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山东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这些即将施行或正在审议的地方法规涉及院前急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营商环境优化、开发区改革和管理等,将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山东省院前急救条例》
将于2025年1月起施行

参与院前急救违反交规不予处罚

□ 本 报 记 者 刘一颖
本报通讯员 刘国敏

院前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11月20日下午,《山东省院前急救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在会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源说,条例的制定,对于规范院前急救行为,提高院前急救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院前急救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急救服务需求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

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与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定。”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陈洪波说。

刘源介绍,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医疗急救收费、急救医院选择、院内急诊救治抢救、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等焦点问题,以及社会公众现场救护存在的“不敢救”“不会救”“不愿救”等现象,条例作出具体规范,设置免责条款,回应社会关切。

条例明确,科学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综合考虑城乡布局、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等因素设置市级急救(指挥)中心,合理布局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点,并对省、设区的市急救(指挥)中心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院前医疗

急救网络未覆盖的区域,依托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或设置县级急救(指挥)中心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条例明确,促进城乡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发展,加大对海岛、湖区、山区、矿区等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支持。”刘源说。

条例规定,保障与急救需求相适应的呼叫线路,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条例还对急救人员和救护车配备、急救收费、急救信息管理保存等全流程服务进行规范。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条例规定首诊负责制,畅通急救绿色通道,推进中西医协同救治,提升急诊救治能力。

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社会公众现场救护。条例提出,鼓励社会公众现

场救护,对现场紧急救助行为设置免责条款;因参与院前急救违反交通规则,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条例明确,加大院前急救经费保障力度,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急救运载工具配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配备航空器、舟船等运载工具,完善低空空域和水上医疗急救保障。保障救护车通行权利,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可不受行驶路线、信号灯等限制;救护车参与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按照抢险救灾有关规定免交道路通行费。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急救职责以及扰乱急救秩序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立法推进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明确备案审查谁来审怎么审

□ 本 报 记 者 刘一颖
本报通讯员 刘国敏

11月20日下午,《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源介绍:“条例系统梳理当前我省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职

责分工、扩大备案范围、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总结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和审查的具体工作,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同时,条例对审查责任进行细化,做到既各自独立分工负责,又相互沟通协作。

刘源说,完善审查方式、明确和细化审查内容是条例的关键部分。条例对

坚持有备必审、做好审查工作作出总体规定,在原有的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方式,并补充细化了主动审查工作需要把握的重点。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条例规定,对涉及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就业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等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

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条例对审查纠正的具体程序作出完善。条例明确规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先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不能取得

一致意见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处理计划修改、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相关议案、建议。规范性文件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予以注意。

条例还创新建立审查建议初步反馈机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初步处理意见告知建议提起人。建立司法监督抄告机制,条例规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的,应当抄送有关人大常委会。

山东拟修正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将入法

□ 本 报 记 者 刘一颖
本报通讯员 张博楠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素因素。1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021年1月1日,《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构建了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础性制度框架,为提高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

“随着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不断深化,条例部分内容与当前新形势、新要求、新情况相比,显现出一定程度的滞后性。”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孙起生说,一是国家层面先后出台一系列涉及营商环境工作的行政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持续构建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标准,需要在地方立法中予以保障实施;三是我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本地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果,有必要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推广。“因此,亟须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我省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孙起生说。

条例修正草案共修改27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层面有关文件中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要求,增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内容,补

充完善“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有关条款。条例修正草案还有效衔接上位法,并借鉴其他省份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经验。

条例修正草案总结固化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孙起生介绍,条例修正草案重点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2115”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取得联系,1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意见,1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服务确认)、“无证明之省”建设、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涉企执法规范化等我省探索实践经验的核心要义予以吸收。补充了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的有关内容,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并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并联审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竣工验收

等”等改革成果予以吸收。聚焦近年来探索推动审批与监管高效协同的实践经验,条例修正草案还新增了审批与监管高效协同联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相关工作机制措施等方面,条例修正草案也进行了补充完善。”孙起生说,一是为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扩大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的范围,明确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责任部门,完善了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的部门职责。二是充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环境,增加了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网络诈骗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内容;对不得利用投诉举报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作出明确要求。三是鼓励干部干事创业,规定了各级政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修改完善了尽职免责条款。

山东拟立法护航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各类要素资源向开发区倾斜

□ 本 报 记 者 刘一颖
本报通讯员 张博楠

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1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山东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目前,我省共有省级以上开发区167家,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6家、省级经济开发区124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3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4家,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主阵地。2023年,全省开发区以6.4%的陆域面积,聚集了全省47%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9.9%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72%的外贸进出口、77.4%的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占全省税收

的57.7%。

“开发区已经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市县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开发区改革和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需要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省商务厅厅长陈飞说,我省已出台了《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两个条例有关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开发区发展的需要,“为落实国家和省对开发区改革的要求,解决我省开发区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兄弟省份立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草案主要规范开发区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产业发展以及服务保障

等内容。陈飞介绍,开发区主要包括经开区和高新区,这两类开发区在设立之初定位有所不同,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两类开发区在功能定位、管理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已趋于一致,在立法层面具备了进行统一规范的基础。

条例草案贯彻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重点解决开发区权责不够清晰、社会管理职能任务重等问题。条例草案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 and 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的职责划分,确定其“派出机关”的法律地位和“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并对其运营模式、行政权力下放及权责清单管理等内容进行完善。

条例草案规定了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开发区扩区调区、整

合托管、转型、退出作出规定。支持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创新。

条例草案鲜明提出了开发区以制造业为主体,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明确了企业梯度培育、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路径。

为营造开发区良好的发展环境,条例草案重点突出了对开发区的要素和服务保障。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要素资源向开发区倾斜,在财政政策、用地保障、人才引进、数字技术等方面优先支持开发区。同时还规定了加强资产管理、完善信息统计体系等内容,吸引市场主体向开发区聚集,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对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CT、磁共振、X光等 收费将执行新规 推动放射检查价格趋于合理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 徐鹏航)记者20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统一整合规范现行放射检查项目,推动放射检查价格趋于合理。

立项指南将现行放射检查类价格项目整合为26项,按成像技术分为X线成像、计算机体层(CT)成像、磁共振成像、单光子/正电子显像等类别,要求各省份结合实际做好对接落实,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价格基准,由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统筹地区对照全省(区、市)价格基准,上下浮动确定实际执行的价格水平。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收费立项坚持以检查效果为导向。以CT平扫为例,普通CT检查不再按CT设备排数确定收费标准,而是对扫描层厚小于2毫米的“薄层扫描”设立加选项。

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影像的结合成为近年医疗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对此,立项指南在放射检查类主项目下统一安排“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的扩展项,医院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诊断的,执行与主项目相同的价格水平,但不与主项目重复收费,防止额外增加患者负担。

此外,近年来,随着存储手段进步,保存、查阅检查结果不再依赖实体胶片。立项指南将数字影像处理、上传与云存储纳入放射检查的价格构成。如医疗机构无法做到检查影像云存储的,就需要减收一定费用。

“这将促进医疗机构补齐云影像服务供给短板,助力跨地区跨医院的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立项指南还统一将实体胶片从项目价格构成中剥离,由患者按需选购,实体胶片实行零差价销售,不捆绑收费。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指导各省份在制定省级基准价格时,关注大型检查设备真实采购价格下降趋势,合理下调放射检查服务价格水平,促进检查结果互认,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1/3来自海洋领域

□记者 刘一颖 通讯员 张博楠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受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赵晓晖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情况。赵晓晖表示,全省坚持陆海统筹,奋力向海图强,海洋强省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海洋经济活力不断增强。2023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突破1.7万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18.5%,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17.2%,居全国第二位。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海洋电力产业增加值均居全国第一位。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海洋经济增长6%,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达21%。

海洋港口实力整体跃升。全省形成以青岛港为核心,日照港、烟台港等7大港口协同发展的格局,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近5年连跨5个亿吨级台阶,2023年达到19.7亿吨,居全国首位。开通外贸航线258条,通达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布局内陆港50个,开通海铁联运班列100条,服务范围覆盖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等区域。

海洋科技创新持续增强。集聚崂山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等“国字号”海洋科研机构与创新平台50个。全职驻鲁海洋界院士23人,占全国的33%,海洋领域国家杰青47名,数量居全国第一。涉海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000家。海上发射、水下智能装备等技术实现突破,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1/3来自海洋领域。

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48条省控以上入海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2023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到95.6%。2020年以来,整治修复海岸线54公里,修复滨海湿地1.19万公顷。省级及以上海洋自然保护区地达33处,沿海滩涂湿地总面积超过18万公顷。

海洋开放合作深入拓展。“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新设涉海类外商投资企业170家、涉海类境外投资企业61家;船舶及海工装备、水产品、集装箱等涉海产品进出口达2905亿元。今年1-9月,全省船舶出口额为213.3亿元,同比增长124.6%,新增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均处于历史高位。

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 制度16市全覆盖

□记者 刘一颖 通讯员 陈庆标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春明作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一法一条例”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性法律法规,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改革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我省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良好,成效明显,文物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文物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坚持依法行政,以“四个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构建地方性法规体系,先后出台《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着力完善政府规章体系,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着力健全工作制度,印发协作加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等制度文件。着力开展宣传教育,每年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等主题活动。

文物保护管理全面加强。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强化文物保护的系统性、科学性。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2012年以来,我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101处增加到226处,世界文化遗产由3处增加到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全国第一,由687处增加到1968处。强化革命文物的保护,93个县入选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居全国第一位。

文物安全长效机制逐步健全。落实工程建设文物保护许可,在工程建设立项、选址前依法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强化文物执法督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在全省设置2600余个文物巡护公益性岗位,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

探源中华文明取得丰硕成果。创新开展考古课题研究,2012年以来,全省实施主动考古发掘项目90余项。创新开展科技考古,中华文明国家文物基因库(山东分库)设立并挂牌。创新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共进,在全国率先实现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制度16市全覆盖,实现了“净地”出让、拿地即开工。

文物利用活力不断焕发。推动博物馆改革创新,在全国率先出台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备案博物馆从2012年的153家增至812家。展陈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博物馆年均举办展览和教育活动2.1万场,接待观众8000多万人次。

